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2023 年 6 月)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6 月 0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聚福
基金主代码	0005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0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06 月 0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06 月 0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06 月 0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1)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 6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其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的对日(含该日),本基金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起始日后 6 个月的对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 (2)本次开放期自 2023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9 日,本基金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申购、赎回、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自 2023 年 06 月 20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江信基金直销柜台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每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0%
100 万≤M<300 万	0.40%
300 万≤M<500 万	0.20%
500 万≤M	1000.00 元/笔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5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5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回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后续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认)购费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

转入基金时,从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从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申(认)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4)上述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认)购费的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净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2 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值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基金仅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过户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于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

(3)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

(4)不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不能转换出为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

(5)投资人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7)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本公司后续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及补充。

(11)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2001-A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8 日

电话:400-622-0583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查询。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財咖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及时更新本销售机构名单。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至 6 个月的对日(不含该日),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其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

(2)本次开放期为 2023 年 06 月 06 日--2023 年 06 月 19 日,即在 2023 年 06 月 06 日--2023 年 06 月 19 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自 2023 年 06 月 20 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622-0583。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兴业证券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通过兴业证券申购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	970100

二、费率优惠活动起止日期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优惠方式

通过兴业证券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申购费率为原申购费率的 1 折,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参与本次费率折扣优惠。

申购费率按相应渠道折扣优惠,即执行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折扣率,详细费率请参见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具体优惠折扣率对照如下:

1、原日常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单笔<100 万元	1.5%
100 万元≤单笔<300 万元	1.2%
300 万元≤单笔<500 万元	0.8%
单笔≥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2、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费率优惠机构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折起

注: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等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http://www.xyzq.com.cn

2、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3

网址:http://www.ixzzcgl.com

五、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转换、定投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各相关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相关销售机构有关公告;凡涉及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集合计划是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每份份额均设定 1 年最短持有期,对于投资者而言,存在投资上述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后,面临 1 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关于浦银安盛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大连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3745、C 类 013746,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大连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大连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大连银行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大连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大连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大连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大连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0.1 元。

2)大连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大连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大连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大连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大连银行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大连银行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大连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大连银行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大连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640099

网址:www.bankofdl.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邮储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增加邮储银行为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6940;C 类 01694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到 2023 年 6 月 27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HYPERLINK "http://www.cpicfunds.com" www.cpicfunds.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网站:www.psbc.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邮储银行为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邮储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邮储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邮储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东莞银行将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4597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	004598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3	004703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4	018003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东莞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东莞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东莞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东莞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东莞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东莞银行客服电话:956033

东莞银行网址:www.dongguanbank.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深 300ETF 南方,基金代码:159925)、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指 ETF,基金代码:159858)、南方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 ETF,基金代码:159780)、南方中证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 100ETF,基金代码:159853)、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医疗产业 ETF,基金代码:159877)、南方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国 A50ETF,基金代码:159602)、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联网龙头 ETF,基金代码:159896)、南方国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在线消费 ETF,基金代码:159728)、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碳中和 ETF 南方,基金代码:159639)、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交运 ETF,基金代码:159662)、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消费 ETF,基金代码:159689)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两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1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基金及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在上述代销机构上线代销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定投及转换申购补差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内容

对于上述基金在万得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 0.1 折,万得基金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 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 FOF 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 FOF 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万得基金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38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发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对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超过 50 万元(不含)的申请进行了限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公司决定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超过 50 万元(不含)的限制。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6 月 0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7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洪慧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罗畅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罗畅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05-3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兴银基金关于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其中,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1474,C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8574。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时不得相互转换。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